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所作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之虧損淨額約41,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8,800,000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錄得約82,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之較大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3,000,000港元至77,000,000港元。

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變動：

- (i) 體育娛樂板塊收入大幅減少約150,000,000港元或70%，原因為本年度大部分時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疫情防治措施導致項目建設進度受到嚴重干擾。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市場及經營狀況於整個相應年度更為穩定及有利，導致毛利減少超過40,000,000港元；

- (ii) 本年度確認與體育娛樂板塊有關的商譽非現金減值虧損約29,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並無確認有關項目；
- (iii) 上述不利變動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減少約20,000,000港元部分抵銷。

儘管本年度虧損淨額預計擴大，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仍穩定且健全。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可予修訂或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